

#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文件

浙大宁理数据〔2022〕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》的通知

各研究所，实验中心，各部门：

《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

2022年3月10日

##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

为了积极贯彻落实学校文件《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学工作量及津贴核算办法》（浙大宁理教〔2020〕160号），结合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（以下简称：学院）实际情况，现制定本办法。教师的教学工作包括备考、授课、辅导答疑、批改作业、选编教学辅助材料、命题、监考、阅卷、指导实验（实习）、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教学环节。

教学工作量包括课表教学工作量 Q1、实习实践指导教学工作量 Q2 和其他教学工作量 Q3，即

$$\text{教学工作量 } Q = Q1 + Q2 + Q3$$

各组成部分的核算方法如下：

### 一、课程教学工作量 Q1

课表教学工作量 Q1 为教师本年度承担的各门课程工作量  $Q1_i$  的总和，其中

$Q1_i = \text{第 } i \text{ 门课程教学学时数 } H \times \text{该课程当量系数 } T \times \text{班级人数系数 } M \times \text{重复班系数 } C \times \text{该课程加权系数 } L$

$$i=1, 2, 3, \dots$$

计算公式中各类系数的说明：

1. H 为课程教学学时数， $H = \text{周学时} \times \text{实际上课周数}$ 。
2. T 为各类课程当量系数（标准班），具体数值如下：
  - （1）理论课程：1/学时；
  - （2）实验课程：0.63/学时。
3. M 为班级人数系数，具体如下：

课程类别	人数区间	M 值
理论教学	≤45	1.0
理论教学	46-90	1.05
理论教学	> 90	1.1
实验教学	≤45	1.0
实验教学	> 45	1.1

4. C 为课程重复班系数，第一个教学班系数为 1.0，其余重复班系数均为 0.95。

5. L 为课程加权系数，具体取值由学院另行规定，一般取值为 1.0。

6. 素质拓展课（通识课）、求是班全英文课程、辅修班课程、单独开设重修班课程以及学院间相互开课产生的工作量或补贴，按学校统一规定执行。双语课程工作量参照文件《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全外语/双语课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7. 公共基础数学课程工作量根据学校下拨情况单独核算，计算方法参照课程教学量 Q1。

## 二、实习实践指导教学工作量 Q2

### 1. 实习实训课程指导

分散实习：0.30 分/（学分·人）

集中实习：0.75 分/（学分·人）

课程设计指导：0.75 分/（学分·人）

（原则上每位教师每组所带人数最高为 25 人）

### 2. 毕业论文指导：1.5 分/（学分·人）

（原则上每位教师所指导毕业生数不超过 6 人）

### 三、其它教学工作量 Q3

根据学院教学工作安排，对参与学院其它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等教学工作，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讨论是否给予一定的教学激励工作量，激励工作量从学校划拨的教学工作量中支出，具体参照学校有关规定。

### 四、附则

本办法自 2021-2022 学年起开始试行。原《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》（理工数据〔2018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未尽事宜由学院讨论决定。

---

抄送：教务部，学院党委。

---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印发

---